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14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林榮耀
電話 07-8239780

受文者：漁業署（遠洋漁業組（法規科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09813213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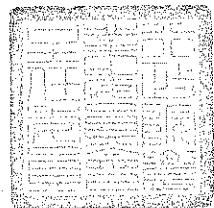
主旨：「漁船船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10條附表1、第11條附表2、第22條附表5，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98年5月22日以農漁字第0981321377號令修正發布，謹陳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謹請 備查。

說明：旨揭法規業經本會於98年1月12日踐行預告程序；因其不具涉外性質，故不予英譯，併予敘明。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規會（2份）、漁業署（漁政組、遠洋漁業組（法規科
））（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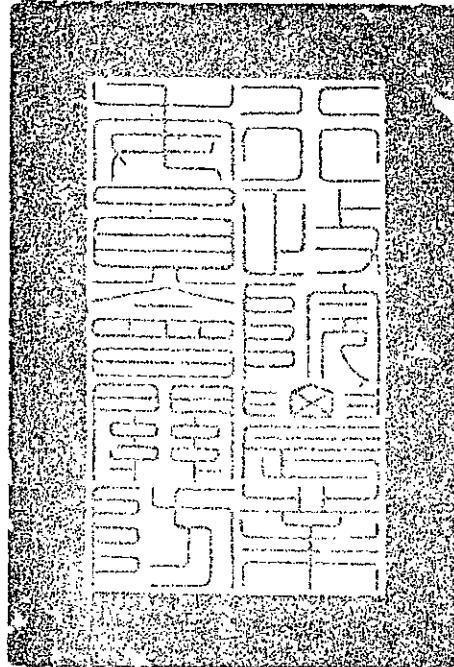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陳 武 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0981321377號
附件：如文



修正「漁船船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表一、第十一條附表二、第二十二條附表五。

附修正「漁船船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表一、第十一條附表二、第二十二條附表五



主任委員 陳式雄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初次申請漁船船員手冊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委辦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四張。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繳驗後發還）。
 - 三、無第二十條第一項不予核發或期滿換發漁船船員手冊情形之切結書一份。
 - 四、經漁會證明屬實之僱傭承諾書十份。但符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無僱傭關係者或服務於漁業訓練、巡護及研究等公務之漁船者，免附。
 - 五、經第十條第一項醫療機構所出具有效之合格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一份。
 - 六、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基本安全訓練結業證書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繳驗後發還）。
 - 七、未成年人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各一份。
前項第六款之證書，自核發日起逾五年未申請漁船船員手冊者，應再接受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基本安全訓練，領有結業證書後，始得依前項申請規定核發漁船船員手冊。
- 漁船船員手冊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申請換發者，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換發。

第十四條之一 漁船船員手冊期滿申請換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委辦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脫帽照片四張。

二、原領漁船船員手冊正本。

三、無第二十條第一項不予核發或換發漁船船員手冊情形之切結書一份。

四、經第十條第一項醫療機構所出具有效之合格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一份。

五、最近五年內原領漁船船員手冊有效期間出海作業達一年之經歷證明。

六、原領漁船船員手冊船員職務異動登記欄最後一筆紀錄為解僱中無雇主者，應另檢附經漁會證明屬實之僱傭承諾書。但符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無僱傭關係者，免附。

申請人未能提出前項第五款經歷證明者，應再接受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基本安全訓練，領有結業證書後，始得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

第十五條 申請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及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

二、漁船船員手冊影本一份。

三、考試院核發之漁船船員考試及格證書、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漁船幹部船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幹部船員相關類科同等訓練之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繳驗後發還）。

四、經第十條第一項醫療機構所出具有效之合格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一份。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

附表三。

前項第三款之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幹部船員相關類科同等訓練之證明文件，係持有考試院核發之航海人員相關考試及格證書、海事院校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船員適任證書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審查符合幹部船員相關類科同等訓練之驗證，相關類科同等訓練驗證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時，有下列情形之一，需再接受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幹部船員專業訓練，領有結業證書後，始得申請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 一、持有考試院核發之漁船船員考試及格證書，自核發日逾五年者。
- 二、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漁船幹部船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自核發日逾五年者。
- 三、持有考試院核發之航海人員相關考試及格證書，自核發日逾五年者。
- 四、持有海事院校相關科系畢業證書，自核發日逾五年者。
- 五、持有交通部核發之船員適任證書，自核發日逾五年者。

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申請換發者，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換發。

第十五條之一 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期滿申請換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及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 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
- 二、漁船船員手冊影本一份。

三、經第十條第一項醫療機構所出具有效之合格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一份。

四、原領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五、最近五年內出海作業達一年或最近一年內出海作業達三個月之經歷證明。

申請人未能提出前項第五款經歷證明者，應再接受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在職專業訓練，領有結業證書後，始得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

第十六條 申請外國籍船員證者，應由漁業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經由當地區漁會代為向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最近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二張。

二、護照影本一份。

三、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招募許可文件影本一份。

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檢查後之體格檢查表文件影本一份。

五、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適任職務之相關訓練證明文件。

僱用外國籍船員之漁業人，應於取得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聘僱文件後七日內，先將許可聘僱文件影本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外國籍船員受僱期滿返國或因故遭返時，所屬漁會應將外國籍船員證收回繳交原核發機關。

外國籍船員證有效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之聘僱期間。

第十七條 船員出海作業時，應攜帶漁船船員手冊，幹部船員並應

攜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未攜帶者或收回漁船船員手冊處分期間者，不得出海。

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於有效期限內因相關欄位不敷使用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換發：

- 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二張。
- 二、原領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於有效期限內遺失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補發：

- 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二張。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繳驗後發還）。
- 三、遺失切結書。

漁船船員依前二項申請換、補發漁船船員手冊，經查核為解僱中無雇主者，應另檢附經漁會證明屬實之僱傭承諾書。但符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無僱傭關係者，免附。

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換發、補發漁船船員手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之有效期限，以原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有效期限為準。

第十九條 幹部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普通船員身分上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出海作業：

- 一、經處分收回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尚未執行完畢。
- 二、經撤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未滿二年。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或期滿換發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或因案通緝中。但受緩刑之宣告或保護管束期

間，經法院或檢察署同意出海作業，不在此限。

二、依法受撤銷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處分未滿二年。

前項第一款之查證，主管機關得請司法及警察機關協助辦理。

第二十一條 持有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所核發之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未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前申請換發者，得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前換發新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其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等相關規定如附表四。

第二十三條 第四條所定幹部船員分級，其職級高低順序如下：

一、漁航部門：一等船長、一等船副、二等船長、二等船副、三等船長、三等船副。

二、輪機部門：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一等管輪、二等輪機長。

三、電信部門：

(一)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無線電子員、普通值機員、限用值機員。

(二) 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一級話務員、二級話務員。

前項所定高職級者，可擔任較低職務。

漁航部門、輪機部門低職級幹部船員得代理高一職級幹部船員職務；但二等船副得代理一等船副；三等船長得代理二等船長；一等管輪得代理一等輪機長之職務。

前項代理，漁業人應向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代理期間累計不得超過三年。

資深船員經漁業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

准後得代理三等船長、三等船副、二等輪機長，其代理期間，累計不得超過二年。

前項所稱資深船員，指漁筏、舢舨以外年滿二十歲之船員，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在長度未滿十二公尺漁船服務年資滿三年。

二、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漁船服務年資滿二年。

三、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服務年資滿一年。

第三十一條 船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違法從事未經許可漁業行為或利用出海作業機會違法從事非漁業行為。

二、重領、冒用、轉借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三、出海作業期間，聚眾要挾怠工、罷工或故意損毀漁船、漁具。

四、擅離職守或假期屆滿延不回船。

五、缺乏團結或苛索代價，致友船遇難或被劫持。

六、出海作業時，侵害其他國家經濟海域，或擅在中央主管機關明令禁止作業之海域捕撈水產生物，或擅自捕撈中央主管機關禁止捕撈之水產生物。

七、其他違反法令或本規則規定者。

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

檢查醫院名稱：

填表日期：年月日

姓名		年齡	歲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市縣(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幹部船員			普通船員	
住址					船員類別	漁航	輪機	電信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吸菸		飲酒	檳榔		
眼	視力	左 裸眼視力 矯正視力	右 裸眼視力 矯正視力	眼疾：色盲：					
頭頸部					鼻：	咽喉：	齒：		
耳					聽力：左：	右：	耳疾：		
胸部					外觀：	聽診：	雜音：		
心臟					脈搏：	次/分	雜音：	節律：	血壓： / mmHg
腹部					肝臟：	脾臟：	闌尾切除術(有/無)：		其他：
脊柱及四肢：					關節：	皮膚：	神經系統：		
尿液檢查					尿糖：	尿蛋白：			
血液檢查					白血球： $10^3/\mu\text{L}$	紅血球： $\text{M}/\mu\text{L}$	血色素(Hb)： g/dl	血糖： mg/dl	
生化檢查 (僅限幹部船員)		肌酸酐(Cr)： mg\%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GPT)： U/L			
		膽固醇(Chol)： mg/dl				三酸甘油酯(TG)： mg/dl			
梅毒血清反應：					胸部X光(大片)：				法定傳染病：
身體障礙：					語言障礙：		精神疾病：		其他：
(需加蓋騎縫章) 貼照片處		檢查結果 (請加蓋「合格」或「不合格」)					檢查醫院		
		檢驗醫師：		(簽章)			檢驗日期：年月日		

※ 體格檢查規定事項詳見後頁

體格檢查規定事項

一、申請人注意事項

(一) 申請人之體格檢查，應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

1. 公立醫院。
2.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3. 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

(二) 申請核、換發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者，應持本檢查證明書至第一款所列各醫療機構檢驗，未經檢驗或檢驗不合格者，均不得申請。

(三) 檢驗費由受檢人自行繳納，如發現其他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驗時，得由檢驗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四) 體格檢查證明書自檢查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

二、檢驗醫師注意事項

(一) 檢驗醫師請注意檢查標準。

(二) 檢驗醫師核對身分證及相片無訛後，依本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查後，逐一記載，並於檢驗結果欄內註明「合格」或「不合格」，其不合格者，請註明受檢人患有檢查標準某項某款疾病名稱。

(三) 檢驗竣事後，由檢驗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驗機構印信，並於照片加蓋騎縫章。

三、體格檢查要項

(一) 普通船員體格檢查，有下列各項之一為不合格

1. 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檢驗，任一眼裸眼視力未達0.1或矯正視力未達0.5者。
2. 變色力：不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
3. 聽力：聽力不良，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4. 疾病：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傳染病尚未經治癒者，患有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因疾病或身體障礙致不堪勝任工作者。身體有障礙，經以其他方法補救或矯正後，已不致影響工作者，判定為合格。

(二) 幹部船員體格檢查要項

1. 幹部船員體格檢查，有下列各項之一為不合格。
 - (1) 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傳染病尚未經治癒者。
 - (2) 患有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
 - (3) 其他嚴重疾患，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 (4) 言語障礙，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 (5) 聽力不良，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 (6) 身體障礙，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 (7) 不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者。
 - (8) 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漁航幹部船員之任一眼裸眼視力未達0.1或矯正視力未達0.5者；輪機幹部船員及電信幹部船員之任一眼裸眼視力未達0.1或矯正視力未達0.4者。(即漁航幹部船員之裸眼視力兩眼均須在0.5以上或裸眼視力兩眼均在0.1以上，且矯正視力均在0.5以上者為合格；輪機幹部船員及電信幹部船員之裸眼視力兩眼均須在0.4以上或裸眼視力兩眼均在0.1以上，且矯正視力均在0.4以上者為合格)。
2. 患法定傳染病經治療已不具傳染性者（如梅毒），應予特別註記以利判定。
3. 幹部船員需增加生化檢查項目，所需費用依檢查醫院收費標準繳納。

第十一條附表二

幹部船員專業訓練受訓資格及應繳（驗）證明文件等相關事項表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各該類科訓練：

類科	受訓資格	應繳(驗)證明文件
一等船長	一、領有一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擔任一等船副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一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擔任一等船副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領有二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擔任二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一等船副訓練合格後，有證明文件者。	(一)二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擔任二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三、曾擔任三級艦上尉以上艦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三級艦上尉以上艦長一年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四、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一年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等船副	一、經二等船長或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二等船長或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二、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六個月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曾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一年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四、曾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長、艇副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長、艇副一年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等船長	一、領有二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擔任二等船副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二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擔任二等船副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領有三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擔任三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二等船副訓練合格後，有證明文件者。	(一)三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擔任三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三、領有三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擔任代理二等船長二年，有證明文件者。	(一)三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擔任代理二等船長二年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四、曾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六個月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五、曾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副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副六個月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類科	受訓資格	應繳(驗)證明文件
	六、曾擔任各型艦艇艙面士官長一年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各型艦艇艙面士官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等船副	一、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欲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之漁船擔任漁航工作者。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二、曾在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二年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等船長	一、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畢業證書。
	二、領有三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擔任三等船副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三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擔任三等船副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曾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三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四、曾在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等船副	一、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二、曾在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一年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等輪機長	一、領有一等大管輪執業證書後，擔任一等大管輪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一等大管輪執業證書。 (二)擔任一等大管輪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領有一等管輪執業證書後，擔任代理一等輪機長三年，有證明文件者。	(一)一等管輪執業證書。 (二)擔任代理一等輪機長三年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輪機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輪機職務一年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四、曾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輪機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輪機職務二年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等大管輪	一、經一等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等管輪訓練結業證書。
	二、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長一年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上士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上士二年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等管輪	一、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欲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擔任輪機工作者。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類科	受訓資格	應繳(驗)證明文件
	二、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三年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等輪機長	一、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二、曾在各型艦艇機艙服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各型艦艇機艙服務二年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無線電子員	領有普通值機員執業證書後，擔任普通值機員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普通值機員執業證書。 (二) 擔任普通值機員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普通值機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信、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子、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技術、電子物理、工業電子各科、系畢業，有證明文件者。	畢業證書。
	二、領有一級話務員或報務員執業證書者。	一級話務員或報務員執業證書。
	三、領有限用值機員執業證書後，擔任限用值機員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限用值機員證書。 (二) 擔任限用值機員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限用值機員	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一級話務員	欲在無限水域航行作業之漁船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者。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二級話務員	欲在有限水域航行作業之漁船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者。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備註：

- 一、表內所定船員服務經歷，以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簽證之服務年資為限。
- 二、曾任軍職人員之服務經歷證明，現役人員應繳驗各軍司令部所出具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退役人員之服務經歷證明，由各師(團)管區司令部出具。
- 三、學歷證明文件，指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之證明書。

第十五條附表三

申請換發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應繳（驗）證明文件等相關事項表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申請各該類科之執業證書：

類科	申請資格	應繳(驗)證明文件
一等船長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一等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一等船長考試及格證書。
	二、領有一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一等船副一年以上，並經一等船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一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擔任一等船副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一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三、領有二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二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一等船長及一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二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擔任二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一等船長及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四、領有交通部核發一等船長適任證書或考試院核發航海人員一等船長、甲種船長考試及格證書後，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一等船長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二)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五、曾擔任三級艦上尉以上艦長一年以上，並經一等船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擔任三級艦上尉以上艦長一年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一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六、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一等船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一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一等船副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一等船副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一等船副考試及格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漁撈、漁業、航海科、系畢業，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一等船副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二)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類科	申請資格	應繳(驗)證明文件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一年以上，並經一等船副及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畢業證書。 (二) 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一等船副及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漁撈、漁業、航海、漁航技術科畢業，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一等船副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二) 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五、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二年以上，並經一等船副及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畢業證書。 (二) 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二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一等船副及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六、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三年以上，並經一等船副及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三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一等船副及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七、領有二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二等船長六個月或二等船副一年以上，並經一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二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 擔任二等船長六個月或二等船副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八、領有二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二等船副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一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二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 擔任二等船副一年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九、領有二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代理一等船副二年，並經一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二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 擔任代理一等船副二年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類科	申請資格	應繳(驗)證明文件
	十、曾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 十四公尺航行無限水域作業漁 船擔任漁航工作五年以上，經 一等船副及二等船副訓練合 格，有證明文件。	(一) 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 十四公尺漁船航行無限水 域作業擔任漁航工作五年 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 書。 (二) 一等船副及二等船副訓練結 業證書。
	十一、領有交通部核發一等大副、 二等船長適任證書或考試院 核發航海人員一等大副、二 等船長、甲種大副、乙種船 長考試及格證書後，曾在長 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 漁航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 明文件者。	(一) 一等船副同等訓練證明文 件。 (二) 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 擔任漁航工作六個月以上 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十二、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 長六個月以上，並經一等船 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 六個月以上之軍職服務經 歷證明書。 (二) 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十三、曾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 職務一年以上，並經一等船 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 務一年上之軍職服務經歷 證明書。 (二) 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十四、曾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 長、艇副一年以上，並經一 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 件者。	(一) 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 長、艇副一年以上之軍職服 務經歷證明書。 (二) 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二等船長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二等 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 件者。	二等船長考試及格證書。
	二、領有二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曾 擔任二等船副一年以上，並經 二等船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 件者。	(一) 二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 擔任二等船副一年以上之船 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二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三、領有三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曾 擔任三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 上，並經二等船長及二等船副 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三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 擔任三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 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四、領有三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曾 擔任代理二等船長二年，並經二 等船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 者。	(一) 三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 擔任代理二等船長二年之船 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二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類科	申請資格	應繳(驗)證明文件
	五、領有交通部核發一等船副、二等大副適任證書或考試院核發航海人員一等船副、二等大副、甲種二副、甲種三副、乙種大副、丙種船長考試及格證書後，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二等船長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二)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六、曾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六個月以上，並經二等船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六個月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二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七、曾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副六個月以上，並經二等船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副六個月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二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八、曾擔任各型艦艇艙面士官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二等船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擔任各型艦艇艙面士官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二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二等船副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二等船副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二等船副考試及格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漁撈、漁業、航海、漁航技術科畢業，曾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二等船副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二)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曾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一年以上，並經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畢業證書。 (二)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四、曾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三年以上，並經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三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五、曾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電信或輪機工作五年以上，並經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電信或輪機工作五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類科	申請資格	應繳(驗)證明文件
	六、領有三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曾任三等船長一年以上，並經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三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擔任三等船長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七、領有三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曾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二年以上，並經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三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二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八、領有交通部核發二等船副、三等船長、三等船副適任證書或考試院核發航海人員二等船副、三等船長、三等船副、乙種二副、乙種三副、丙種大副、丙種二副、丙種三副、正駕駛、副駕駛考試及格證書後，曾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二等船副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二)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九、曾在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二年以上，並經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擔任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二年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三等船長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三等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三等船長考試及格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漁撈、漁業、航海、漁航技術科畢業，曾在漁船擔任漁航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三等船長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二)在漁船擔任漁航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等學校畢業，曾在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一年以上，並經三等船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畢業證書。 (二)在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三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四、領有三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曾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一年以上，並經三等船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三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三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類科	申請資格	應繳(驗)證明文件
	五、曾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三年以上，並經三等船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三年以上之船員則務經歷證明書。 (二)三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六、曾在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三等船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擔任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三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三等船副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三等船副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三等船副考試及格證書。
	二、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等學校畢業，並經三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畢業證書。 (二)三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三、國民小學或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曾在漁船擔任漁航工作六個月以上，並經三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畢業證書。 (二)在漁船擔任漁航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三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四、曾在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一年以上，並經三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在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三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五、曾在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一年以上，並經三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擔任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一年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三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一等輪機長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一等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一等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
	二、領有一等大管輪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一等大管輪一年以上，並經一等輪機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一等大管輪執業證書。 (二)擔任一等大管輪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一等輪機長訓練結業證書。
	三、領有一等管輪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代理一等輪機長三年，並經一等輪機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一等管輪執業證書。 (二)擔任代理一等輪機長三年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一等輪機長訓練結業證書。

類科	申請資格	應繳(驗)證明文件
	四、領有交通部核發一等輪機長適任證書或考試院核發航海人員一等輪機長、甲種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後，曾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擔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一等輪機長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二)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擔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五、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輪機職務一年以上，並經一等輪機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輪機職務一年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一等輪機長訓練結業證書。
	六、曾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輪機職務二年以上，並經一等輪機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輪機職務二年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一等輪機長訓練結業證書。
一等大管輪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一大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一等大管輪考試及格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機械與輪機工程科、系畢業，曾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擔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一等大管輪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二)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擔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曾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一年以上，並經一等大管輪及一等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畢業證書。 (二)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一等大管輪及一等管輪訓練結業證書。
	四、領有一等管輪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一等管輪一年以上，並經一等大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一等管輪執業證書。 (二)擔任一等管輪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一等大管輪訓練結業證書。
	五、領有二等輪機長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二等輪機長二年以上，並經一等大管輪及一等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二等輪機長執業證書。 (二)擔任二等輪機長二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一等大管輪及一等管輪訓練結業證書。

類科	申請資格	應繳(驗)證明文件
	六、領有交通部核發之一等大管輪、二等輪機長適任證書或考試院核發航海人員一等大管輪、二等輪機長、甲種大管輪、乙種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後，曾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擔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一等大管輪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二)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擔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七、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長一年以上，並經一等大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長一年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一等大管輪訓練結業證書。
	八、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上士二年以上，並經一等大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上士二年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一等大管輪訓練結業證書。
一等管輪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一等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一等管輪考試及格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以上學校輪機、水產輪機科畢業，曾在漁船擔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一等管輪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二)在漁船擔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等以上畢業，曾在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一等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畢業證書。 (二)在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一年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一等管輪訓練結業證書。
	四、曾在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三年以上，並經一等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在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三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一等管輪訓練結業證書。
	五、領有二等輪機長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二等輪機長六個月以上，並經一等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二等輪機長執業證書。 (二)擔任二等輪機長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一等管輪訓練結業證書。
	六、領有交通部核發之一等管輪、二等大管輪適任證書或考試院核發航海人員一等管輪、二等大管輪、甲種二管輪、甲種三管輪、乙種大管輪考試及格證書後，曾在漁船擔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一等管輪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二)在漁船擔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類科	申請資格	應繳(驗)證明文件
二等輪機長	七、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三年以上，並經一等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長三年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一等管輪訓練結業證書。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二等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二等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
	二、國民小學或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曾在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一年以上，並經二等輪機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畢業證書。 (二) 在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二等輪機長訓練結業證書。
	三、曾在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二等輪機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在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一年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二等輪機長訓練結業證書。
	四、領有交通部核發之二等管輪、三等輪機長、三等管輪適任證書或考試院核發航海人員二等管輪、三等輪機長、三等管輪、乙種二管輪、乙種三管輪、正司機、副司機考試及格證書後，曾在漁船擔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二等輪機長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二) 在漁船擔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無線電子員	五、曾在各型艦艇機艙服務二年以上，並經二等輪機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擔任各型艦艇機艙服務二年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二等輪機長訓練結業證書。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無線電子員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無線電子員考試及格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信、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子、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技術、電子物理、工業電子各科、系畢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六個月以上，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無線電子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畢業證書。 (二) 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無線電子員訓練結業證書。

類科	申請資格	應繳(驗)證明文件
	三、領有普通值機員執業證書後，曾擔任普通值機員一年以上，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無線電子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普通值機員執業證書。 (二) 擔任普通值機員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無線電子員訓練結業證書。
	四、領有交通部核發二等無線電子員適任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無線電子員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五、領有交通部核發通用值機員適任證書或考試院核發通用值機員考試及格證書後，曾擔任普通值機員六個月以上，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無線電子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通用值機員適任證書或考試及格證書。 (二) 擔任普通值機員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無線電子員訓練結業證書。
	六、國軍各軍事院校通信、電子或電信科、系軍官班畢業，曾擔任中尉以上電子官或電信官，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無線電子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畢業證書。 (二) 擔任中尉以上電子官或電信官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無線電子員訓練結業證書。
普通值機員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普通值機員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普通值機員考試及格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信、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子、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技術、電子物理、工業電子各科、系畢業，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畢業證書。 (二)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訓練結業證書。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船舶通訊、電子通信、電信、電訊、電子、電子修護科畢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六個月以上，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畢業證書。 (二) 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訓練結業證書。

類科	申請資格	應繳(驗)證明文件
	四、公立或私立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一年以上，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畢業證書。 (二)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訓練結業證書。
	五、領有報務員、一級話務員執業證書後，曾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二年六個月以上，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報務員、一級話務員執業證書。 (二)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二年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訓練結業證書。
	六、領有限用值機員執業證書後，曾擔任限用值機員一年以上，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限用值機員執業證書。 (二)擔任限用值機員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訓練結業證書。
	七、領有交通部核發通用值機員適任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八、領有考試院核發限用值機員考試及格證書後，曾擔任限用值機員六個月以上，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限用值機員考試及格證書。 (二)擔任限用值機員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訓練結業證書。
	九、國軍各軍事院校通信、電子或電信科士官班畢業，曾擔任上士以上電子或電信士官，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畢業證書。 (二)擔任上士以上電子官或電信士官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訓練結業證書。
限用值機員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限用值機員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限用值機員考試及格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船舶通訊、電子通信、電信、電訊、電子、電子修護科畢業，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限用值機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畢業證書。 (二)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限用值機員訓練結業證書。

類科	申請資格	應繳(驗)證明文件
	三、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等以上畢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一年以上，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限用值機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畢業證書。 (二)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限用值機員訓練結業證書。
	四、國民小學或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限用值機員訓練合格，並有證明文件者。	(一)畢業證書。 (二)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一年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限用值機員訓練結業證書。
	五、曾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二年以上，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限用值機員訓練合格，並有證明文件者。	(一)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二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限用值機員訓練結業證書。
	六、領有考試院核發報務員、話務員考試及格證書後，曾擔任報務員或話務員工作六個月以上，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限用值機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報務員、話務員考試及格證書。 (二)擔任報務員或話務員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限用值機員訓練結業證書。
	七、國軍各軍事院校通信、電子或電信科士官班畢業後，曾擔任中士以上電子或電信士官，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限用值機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畢業證書。 (二)擔任中士以上電子官或電信士官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限用值機員訓練結業證書。
一級話務員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一級話務員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一級話務員考試及格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船舶通訊、電子通信、電信、電訊、電子、電子修護科畢業，並經一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畢業證書。 (二)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三、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六個月以上，並經一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畢業證書。 (二)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類科	申請資格	應繳(驗)證明文件
二級話務員	四、國民小學或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上，並經一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毕業證書。 (二) 擔任在無限水域航行作業漁船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五、軍事學校電信士官班結業，並經一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軍事學校電信士官班訓練結業證書。 (二) 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二年以上，並經一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擔任在無限水域航行作業漁船無線電話務工作二年以上之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二級話務員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二級話務員考試及格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	(一) 毕業證書。 (二) 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二級話務員	三、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三個月以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毕業證書。 (二) 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三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四、國民小學或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六個月以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毕業證書。 (二) 擔任在有限水域航行作業漁船無線電話務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五、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備註：

- 一、表內所定船員服務經歷，以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簽證之服務年資為限。
- 二、曾任軍職人員之服務經歷證明，現役人員應繳驗各軍司令部所出具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退役人員之服務經歷證明，由各師(團)管區司令部出具。
- 三、學歷證明文件，指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之證明書。

四、幹部船員相關類科同等訓練證明文件，係指持「考試院核發航海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海事院職校漁撈、漁業、航海、漁航技術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交通部核發之船員適任證書」者，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審查符合幹部船員相關類科同等訓練，出具之證明文件。

第二十條附表四

申請換發新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資格、程序及應檢附文件等相關事項表

一、漁航員

新制幹部船員等級	舊制幹部船員等級	換證資格條件
一等船長	一級漁航員	直接換發。
	二級漁航員	直接換發。
	三級漁航員	持有三級漁航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後，在二百噸以上對外漁業合作或國外基地作業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十二個月以上者。
	四級漁航員	持有四級漁航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後，在一百噸以上對外漁業合作或國外基地作業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二十四個月以上者。
一等船副	三級漁航員	一、持有三級漁航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後，在二百噸以上對外漁業合作或國外基地作業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六個月以上者。 二、持有三級漁航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後，在未滿二百噸對外漁業合作或國外基地作業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十二個月以上者。
	四級漁航員	一、持有四級漁航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後，在一百噸以上對外漁業合作或國外基地作業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十二個月以上者。 二、持有四級漁航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後，在未滿一百噸對外漁業合作或國外基地作業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二十四個月以上者。
二等船長	三級漁航員	直接換發。
	四級漁航員	持有四級漁航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後，在一百噸以上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十二個月以上者。
二等船副	四級漁航員	持有四級漁航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後，在一百噸以上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六個月以上者。
三等船長	四級漁航員	直接換發

備註：表中之漁船噸位係指總噸位而言。

二、輪機員

新制幹部船員等級	舊制幹部船員等級	換證資格條件
一等輪機長	一級輪機員	直接換發。
	二級輪機員	直接換發。
	三級輪機員	持有三級輪機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後，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十二個月以上者。
	四級輪機員	持有四級輪機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後，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二十四個月以上者。
一等大管輪	三級輪機員	一、持有三級輪機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後，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六個月以上者。 二、持有三級輪機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後，在二百噸以上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十二個月以上者。
	四級輪機員	持有四級輪機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後，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十二個月以上者。
一等管輪	三級輪機員	直接換發
	四級輪機員	直接換發
二等輪機長	三級輪機員	直接換發
	四級輪機員	直接換發

三、電信員

- (一) 話務員部分未變動。
- (二) 報務員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相關訓練或測驗合格後得直接換發普通值機員證書或話務員證書。

四、申請換發新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 (一) 申請書一式二份，附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
- (二)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一份。
- (三) 舊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正本。
- (四) 經檢具最近五年內出海作業達一年之經歷證明或最近一年內出海作業達三個月之經歷證明。
- (五) 相關經歷證明文件。

第二十二條附表五

幹部船員最低員額配置對照表

一、漁航及輪機人員

漁船種類		幹部配置員額
長度六十公尺以上之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	一等船長一人、一等船副二人、一等輪機長一人、一等大管輪一人(共應配置五人)
長度四十五公尺以上未滿六十公尺航行無限水域之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	一等船長一人、一等船副一人、一等輪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三人)
長度四十五公尺以上未滿六十公尺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	二等船長一人、二等船副一人、一等輪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三人)
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未滿四十五公尺航行無限水域之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	一等船長一人、一等輪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下漁船	一等船長一人、二等輪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未滿四十五公尺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	二等船長一人、一等大管輪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下漁船	二等船長一人、二等輪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航行無限水域之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	符合第十二條規定之船長一人、一等大管輪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下漁船	符合第十二條規定之船長一人、二等輪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	三等船長一人、一等大管輪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下漁船	三等船長一人、二等輪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備註：

一、以國內基地作業（有限水域）之漁船，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以一名船長搭配一名本國籍船員，或依就業服務法引進之外國籍船員擔任輪機助手，不適用本附表漁航及輪機人員幹部配置員額之規定：

- (一) 船長同時持有相同漁船種類之漁航及輪機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 (二) 船長持有漁航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並具備代理相同漁船種類之輪機幹部資格及持有自報備之日起符合換發輪機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有效期間核發之輪機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 (三) 輪機長持有輪機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並具備代理相同漁船種類之漁航幹部資格及持有自報備之日起符合換發漁航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有效期間核發之漁航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 二、赴國外基地作業（無限水域）之漁船，除船長外，其餘幹部配置員額之二分之一（餘一人者，以一人計）得以境外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資格之非本國籍船員擔任。
- 三、符合前二點幹部配置員額規定之漁船，漁船船主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備，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列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當地海岸巡防單位。
- 四、符合第一點第二款、第三款之船長，應於漁船船員手冊職務登記欄登載船長兼輪機員職務，並於向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備之日起，符合申請換發漁航部門或輪機部門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之有效期間內申請核發。

二、電信人員

(一)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人員配置表

作業海域	維修方式	船長四十五公尺以上	船長二十四公尺以上未滿四十五公尺
A1	船上維修	無線電子員專任乙員	無線電子員兼任乙員
	岸上維修	限用值機員兼任一員	
	雙套設備		
A2+A1	船上維修	無線電子員專任乙員	無線電子員兼任乙員
	岸上維修	普通值機員兼任一員	普通值機員兼任一員
	雙套設備		
A3+A2+A1 或 A4+A3+A2+A1	船上維修及岸上維修	無線電子員專任乙員	無線電子員專任乙員或兼任二員。
	船上維修及雙套設備		
	岸上維修及雙套設備	普通值機員專任一員或兼任三員	普通值機員專任乙員或兼任二員。

(二) 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人員配置表

漁船種類	配置人員
船長四十五公尺以上航行無限水域漁船	專任一級話務員一人或兼任一級話務員二人
船長四十五公尺以上航行有限水域漁船	專任二級話務員一人或兼任二級話務員二人
船長二十四公尺以上未滿四十五公尺航行無限水域漁船	專任一級話務員一人或兼任一級話務員一人
船長二十四公尺以上未滿四十五公尺航行有限水域漁船	專任二級話務員一人或兼任二級話務員一人
船長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航行無限水域漁船	兼任一級話務員一人
船長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航行有限水域漁船	兼任二級話務員一人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表一、第十一條附表二、第二十二條附表五修正總說明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六十三年二月四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九十六年十月三日，鑑於現行換發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之規定，需檢具擔任原領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之職務出海作業達一定時間之經歷證明，已造成漁船船員因無法取得適任職務之經歷而無法換發。另漁船工作相關待遇及福利不如陸上，復因「少子化」現象，造成國人上漁船工作意願低，致漁船船主無法聘得足額本國籍幹部船員隨漁船出海作業。又依現行規定低職級幹部船員得代理高一職級幹部船員職務，惟實務上卻造成領有低階幹部執業證書之漁船船員，需不斷轉換服務漁船種類，始得代理高階幹部之不合理性，且如此作法將造成培育高階幹部船員之斷層。為紓解漁業勞力之不足，符合實務之需求，爰重新檢討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換發、幹部船員最低員額配置、幹部船員代理、受訓、換證資格等規範，並依主管業務權責，刪除因案受限制入出境管制，不予核發漁船船員手冊之規定，同時就現行條文內容未臻明確、用字未臻精準部分予以修正。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計十一條及五附表，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將本規則有關「申請書」之規定，移列至序文。另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放寬三等船長得代理二等船長；二等船副得代理一等船副；一等管輪得代理一等輪機長，增列二等船長、一等船副、一等輪機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之換發規定，並修正第十五條附表三。（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 二、鑑於漁船船員出海未必擔任原證書職務，無法取得適任職務之經歷，放寬僅具海上經歷，准予換發原領幹部執業證書。（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
- 三、對於經處分撤銷幹部執業證書者，修正於處分執行滿二年後，得以普通船員身分上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出海作業。（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四、由於限制出境原因複雜，具高度變動性，故不宜以核發漁船船員手

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作為代替管制限制出境之手段，爰刪除經依法限制或禁止入出境者，不予核發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五、本規則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核發之舊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應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全面換發新制證書，逾期舊制證書無效。由於持有舊制證書者，已具適任職務之專業知能，在幹部船員嚴重不足情形下，倘因未換發新制證書需要重新接受在職專業訓練，似有不妥，再加上本次修正已放寬具有一定出海作業經歷即可換發幹部證書，爰放寬持有舊制證書，最近五年內出海作業達一年或最近一年內出海作業達三個月之經歷證明者，同意得於本規則修正發布生效日起五年內，至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前換發新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並配合修正附表四。(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六、按三等船長得代理二等船副，放寬為得代理二等船長；二等船副得代理二等船長，放寬為得代理一等船副；一等管輪得代理一等大管輪，放寬為得代理一等輪機長。(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七、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署授國字第○九七○三○○六一○號函，建議「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增列調查「檳榔」乙項，爰配合於附表一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中增列。(修正條文第十條附表一)

八、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爰於第十一條附表二幹部船員專業受訓資格及應繳（驗）證明文件，增列二等船長、一等輪機長之訓練受訓資格。(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附表二)

九、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且作業水域在有限水域之漁船，除延繩釣漁船外，符合「船長同時持有三等船長及二等輪機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船長持有三等船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並持有二等輪機長幹部船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得以一名船長搭配一名本國籍船員或依就業服務法引進之外國籍船員擔任輪機助手，放寬包括延繩釣漁船；另赴國外基地作業（無限水域）之漁船，其幹部船員均應以本國籍船員擔任，放寬除船長外，其餘幹部配置員額之二分之一（餘一人者，以一人計）得以境外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

可符合本規則第二十三條第六項所定資格之非本國籍船員擔任；再者，船長四十五公尺以上航行有限水域漁船，電信人員由兼任二級話務員二人，放寬為一人；船長四十五公尺以上航行無限水域漁船，由兼任一級話務員二人，放寬為一人。（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附表五）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四條 初次申請漁船船員手冊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委辦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四張。</p> <p>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繳驗後發還）。</p> <p>三、無第二十條第一項不予核發或期滿換發漁船船員手冊情形之切結書一份。</p> <p>四、經漁會證明屬實之僱傭承諾書一份。但符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無僱傭關係者或服務於漁業訓練、巡護及研究等公務之漁船者，免附。</p> <p>五、經第十條第一項醫療機構所出具有效之合格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一份。</p> <p>六、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基本安全訓練結業證書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繳驗後發還）。</p> <p>七、未成年人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各一份。</p> <p>前項第六款之證書，自核發日起逾五年未申請漁船船員手冊者，應再接受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基本安全訓練，領有結業證書後，始得依前項申請規定核發漁船船員手冊。</p>	<p>第十四條 初次申請漁船船員手冊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委辦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一、<u>申請書一式三份</u>，附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四張。</p> <p>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繳驗後發還）。</p> <p>三、無第二十條第一項不予核發或換發漁船船員手冊情形之切結書一份。</p> <p>四、經漁會證明屬實之僱傭承諾書一份。但符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無僱傭關係者或服務於漁業訓練、巡護及研究等公務之漁船者，免附。</p> <p>五、經第十條第一項醫療機構所出具有效之合格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一份。</p> <p>六、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基本安全訓練結業證書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繳驗後發還）。</p> <p>七、未成年人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各一份。</p> <p>前項第六款之證書，自核發日起逾五年未申請漁船船員手冊者，應再接受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基本安全訓練，領有結業證書後，始得依前項申請規定核</p>	<p>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書」，移列至序文。</p>

<p>漁船船員手冊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申請換發者，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換發。</p>	<p>發漁船船員手冊。 漁船船員手冊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申請換發者，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換發。</p>	
<p>第十四條之一 漁船船員手冊期滿申請換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委辦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脫帽照片四張。</p> <p>二、原領漁船船員手冊正本。</p> <p>三、無第二十條第一項不予核發或換發漁船船員手冊情形之切結書一份。</p> <p>四、經第十條第一項醫療機構所出具有效之合格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一份。</p> <p>五、最近五年內原領漁船船員手冊有效期間出海作業達一年之經歷證明。</p> <p>六、原領漁船船員手冊船員職務異動登記欄最後一筆紀錄為解僱中無雇主者，應另檢附經漁會證明屬實之僱傭承諾書。但符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無僱傭關係者，免附。 申請人未能提出前項第五款經歷證明者，應再接受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基本安全訓練，領有結業證書後，始得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p>	<p>第十四條之一 漁船船員手冊期滿申請換發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委辦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一、申請書一式三份，附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脫帽照片四張。</p> <p>二、原領漁船船員手冊正本。</p> <p>三、無第二十條第一項不予核發或換發漁船船員手冊情形之切結書一份。</p> <p>四、經第十條第一項醫療機構所出具有效之合格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一份。</p> <p>五、最近五年內原領漁船船員手冊有效期間出海作業達一年之經歷證明。</p> <p>六、原領漁船船員手冊船員職務異動登記欄最後一筆紀錄為解僱中無雇主者，應另檢附經漁會證明屬實之僱傭承諾書。但符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無僱傭關係者，免附。 申請人未能提出前項第五款經歷證明者，應再接受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基本安全訓練，領有結業證書後，始得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p>	<p>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書」，移列至序文。</p>
<p>第十五條 申請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者，應填具申請</p>	<p>第十五條 申請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者，應檢具下列</p>	<p>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書」，移列至序文。</p>

<p>畫，並檢附下列文件及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p> <p>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p> <p>二、漁船船員手冊影本一份。</p> <p>三、考試院核發之漁船船員考試及格證書、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漁船幹部船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幹部船員相關類科同等訓練之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繳驗後發還）。</p> <p>四、經第十條第一項醫療機構所出具有效之合格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一份。</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附表三。</p>	<p>文件及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p> <p>一、申請書一份，附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p> <p>二、漁船船員手冊影本一份。</p> <p>三、考試院核發之漁船船員考試及格證書、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漁船幹部船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幹部船員相關類科同等訓練之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繳驗後發還）。</p> <p>四、經第十條第一項醫療機構所出具有效之合格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一份。</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附表三。</p>
<p>前項第三款之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幹部船員相關類科同等訓練之證明文件，係持有考試院核發之航海人員相關考試及格證書、海事院校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船員適任證書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審查符合幹部船員相關類科同等訓練之驗證，相關類科同等訓練驗證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申請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時，有下列情形之一，需再接受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幹部船員專業訓練，領有結業證書後，始得申請幹部船</p>	<p>前項第三款之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幹部船員相關類科同等訓練之證明文件，係持有考試院核發之航海人員相關考試及格證書、海事院校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船員適任證書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審查符合幹部船員相關類科同等訓練之驗證，相關類科同等訓練驗證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申請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時，有下列情形之一，需再接受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幹部船員專業訓練，領有結業證書後，始得申請幹部船</p>

<p>員執業證書：</p> <p>一、持有考試院核發之漁船船員考試及格證書，自核發日逾五年者。</p> <p>二、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漁船幹部船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自核發日逾五年者。</p> <p>三、持有考試院核發之航海人員相關考試及格證書，自核發日逾五年者。</p> <p>四、持有海事院校相關科系畢業證書，自核發日逾五年者。</p> <p>五、持有交通部核發之船員適任證書，自核發日逾五年者。</p> <p>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申請換發者，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換發。</p>	<p>員執業證書：</p> <p>一、持有考試院核發之漁船船員考試及格證書，自核發日逾五年者。</p> <p>二、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漁船幹部船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自核發日逾五年者。</p> <p>三、持有考試院核發之航海人員相關考試及格證書，自核發日逾五年者。</p> <p>四、持有海事院校相關科系畢業證書，自核發日逾五年者。</p> <p>五、持有交通部核發之船員適任證書，自核發日逾五年者。</p> <p>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申請換發者，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換發。</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書」，移列至序文。</p> <p>二、目前各類漁船僅依第二十二條附表五幹部船員最低員額配置對照表規定，配置最低員額幹部船員，對於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航行無限水域之漁船，並未強制配置二等船副、一等管輪，造成領有二等船副或一等管輪幹部執業證書並服務於四十五公尺以上航行無限水域漁船擔任漁船船員，因無法取得適任職務之經歷；另對於領有高階幹部執業證書之漁船船員因服務於僅需配置低階幹部船員之漁船，亦受限於無法</p>
<p>第十五條之一 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期滿申請換發者，應<u>填具申請書</u>，並檢附下列文件及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p> <p>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p> <p>二、漁船船員手冊影本一份。</p> <p>三、經第十條第一項醫療機構所出具有效之合格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一份。</p> <p>四、原領幹部船員執業證書。</p> <p>五、最近五年內出海作業達一年或最近一年內出海作業達三個月之經歷證明。</p> <p>申請人未能提出前項第五款經歷證明者，應</p>	<p>第十五條之一 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期滿申請換發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及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p> <p>一、<u>申請書</u>一份，附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p> <p>二、漁船船員手冊影本一份。</p> <p>三、經第十條第一項醫療機構所出具有效之合格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一份。</p> <p>四、原領幹部船員執業證書。</p> <p>五、最近五年內<u>原領幹部執業證書有效期間</u>，擔任原領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之職務出海作業達一年之</p>	

<p>再接受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在職專業訓練，領有結業證書後，始得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p>	<p><u>經歷證明</u>，或最近一年內原領幹部執業證書有效期間，擔任原領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之職務出海作業達三個月之經歷證明。</p> <p>申請人未能提出前項第五款經歷證明者，應再接受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在職專業訓練，領有結業證書後，始得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p>	<p>取得原領幹部執業證書職務之經歷，皆無法換發幹部執業證書。</p> <p>三、又換發幹部執業證書應檢具證書期間內具有相同職務之海上經歷，係為讓幹部船員能熟稔海上實務操作之經歷；倘無經歷者，需再接受在職專業訓練，即可申請換發幹部執業證書。對於前述說明，已具有出海作業經歷之漁船船員，惟無法取得適任職務經歷者，可放寬准予換發原領幹部執業證書，以符合實務需要，爰將第一項第五款予以修正。</p> <p>四、另查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四項對於幹部船員執業證書申請換發之期間，已有規定，爰刪除第一項第五款之「原領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有效期間」，文字修正為「最近五年內出海作業達一年或最近一年內出海作業達三個月之經歷證明」。</p>
<p>第十六條 申請外國籍船員證者，應由漁業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經由當地區漁會代為向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p> <p>一、最近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二張。</p> <p>二、護照影本一份。</p> <p>三、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招募許可文件影本一份。</p> <p>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檢查後</p>	<p>第十六條 申請外國籍船員證者，應由漁業人檢具下列文件，經由當地區漁會代為向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p> <p>一、申請書一式二份，並附最近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二張。</p> <p>二、護照影本一份。</p> <p>三、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招募許可文件影本一份。</p> <p>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檢查後</p>	<p>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書」，移列至序文。</p>

<p>之體格檢查表文件影本一份。</p> <p>五、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適任職務之相關訓練證明文件。</p> <p>僱用外國籍船員之漁業人，應於取得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聘僱文件後七日內，先將許可聘僱文件影本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外國籍船員受僱期滿返國或因故遭返時，所屬漁會應將外國籍船員證收回繳交原核發機關。</p> <p>外國籍船員證有效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之聘僱期間。</p>	<p>之體格檢查表文件影本一份。</p> <p>五、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適任職務之相關訓練證明文件。</p> <p>僱用外國籍船員之漁業人，應於取得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聘僱文件後七日內，先將許可聘僱文件影本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外國籍船員受僱期滿返國或因故遭返時，所屬漁會應將外國籍船員證收回繳交原核發機關。</p> <p>外國籍船員證有效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之聘僱期間。</p>	
<p>第十七條 船員出海作業時，應攜帶漁船船員手冊，幹部船員並應攜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未攜帶者或收回漁船船員手冊處分期間者，不得出海。</p> <p>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於有效期限內因相關欄位不敷使用或毀損時，應<u>填具申請書</u>，並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換發：</p> <p>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二張。</p> <p>二、原領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p> <p>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於有效期限內遺失時，應<u>填具申請書</u>，並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補發：</p> <p>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二張。</p> <p>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繳驗</p>	<p>第十七條 船員出海作業時，應攜帶漁船船員手冊，幹部船員並應攜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未攜帶者或收回漁船船員手冊處分期間者，不得出海。</p> <p>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於有效期限內因相關欄位不敷使用或毀損時，應檢具下列文件，申請換發：</p> <p>一、申請書一份。</p> <p>二、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二張。</p> <p>三、原領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p> <p>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於有效期限內遺失時，應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補發：</p> <p>一、申請書一份。</p> <p>二、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二張。</p> <p>三、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繳驗</p>	<p>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第一款之「申請書」，移列至序文，以下款次順移。</p>

<p>後發還)。</p> <p>三、遺失切結書。</p> <p>漁船船員依<u>前二項</u>申請換、補發漁船船員手冊，經查核為解僱中無雇主者，應另檢附經漁會證明屬實之僱傭承諾書。但符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無僱傭關係者，免附。</p> <p>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換發、補發漁船船員手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之有效期限，以原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有效期限為準。</p>	<p>後發還)。</p> <p>四、遺失切結書。</p> <p>漁船船員依第二項、第三項申請換、補發漁船船員手冊，經查核為解僱中無雇主者，應另檢附經漁會證明屬實之僱傭承諾書。但符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無僱傭關係者，免附。</p> <p>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換發、補發漁船船員手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之有效期限，以原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有效期限為準。</p>	
<p><u>第十九條 幹部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普通船員身分上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出海作業：</u></p> <p><u>一、經處分收回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尚未執行完畢。</u></p> <p><u>二、經撤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未滿二年。</u></p>	<p><u>第十九條 幹部船員經處分收回、撤銷或廢止執業證書者，不得以普通船員身分上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出海作業。</u></p>	<p>一、幹部船員經處分收回幹部執業證書一定期間執行完畢後，即可不受本條服務漁船之限制。惟對於撤銷幹部執業證書，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依法受撤銷幹部執業證書者，未滿二年者，不予核發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就其立法旨趣，其實質係處收回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p> <p>二、為避免幹部船員經處分收回幹部執業證書一定期間執行完畢後，即可不受本條服務漁船之限制；而對於經處分撤銷幹部執業證書者，卻無規範一定期間，不受本條服務漁船之限制之疑慮，爰修正本條文並予分款規定。</p> <p>三、另第二款「撤銷」係為配合漁業法第十條，其漁業從業人違規，得收回或撤銷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之用語，其涵義應</p>

		包含「廢止」，另現行實務運作上，對於違規情節重大者，其處分用語均用撤銷，而未用廢止，故刪除「廢止」二字，以符實務。另為符合現行實務運作之情形，於處分時將具體註明撤銷之起始日期。
<p>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u>或期滿換發</u>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p> <p>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或因案通緝中。但受緩刑之宣告或保護管束期間，經法院或檢察署同意出海作業，不在此限。</p> <p>二、依法受撤銷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處分未滿二年。</p> <p>前項第一款之查證，主管機關得請司法及警察機關協助辦理。</p>	<p>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p> <p>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或因案通緝中者。但受緩刑之宣告或保護管束期間，經法院或檢察署同意出海作業者，不在此限。</p> <p><u>二、經依法限制或禁止入出境者。</u></p> <p>三、依法受撤銷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處分未滿二年者。</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查證，主管機關得請司法及警察機關協助辦理。</p>	<p>一、序文增列「或期滿換發」文字，俾避免產生爭議。</p> <p>二、按限制出境原因複雜，具高度變動性，又領有船員手冊或幹部執業證書後，如再經限制出境，並無收回手冊或證書之規定，再加上核發漁船船員手冊係屬漁民工作權資格，其與邊境管境不同，故不宜以核發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作為代替管制限制出境之手段。</p> <p>三、船員遭限制出境，不予核發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部分，業經財政部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台財關字第09700四八八四〇號函及內政部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台內移字第09710-0300號函，函復「限制出境」並未視為「限制出海作業」。</p> <p>四、查漁船船員手冊核換發係屬漁政管理業務，其與船員因案受限制入出境管制，應分屬不同業務範疇，且「限制出境」並未視為「限制出海作業」，爰刪除第一</p>

		<p>項第二款「經依法限制或禁止入出境者，不予核發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之規定，原第三款款次變更為第二款。</p> <p>五、第二項文字配合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持有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所核發之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未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前申請換發者，得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前換發新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其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等相關規定如附表四。</p>	<p>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所核發之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應在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換發新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其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等相關規定如附表四。</p>	<p>一、由於持有舊制證書者，已具適任職務之專業知能，在幹部船員嚴重不足情形下，鑑於現行對於漁船員之船員手冊及幹部執業證書，均規範於五年內出海作業需達一年之經歷，為符實務需求及管理規範需要，爰訂落日條款，同意持有舊制證書者，得於本規則修正發布生效日起五年內，至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前換發新制證書。</p> <p>二、鑑於本次修正已放寬具有一定出海作業經歷即可換發幹部證書，再加上我漁船漁業勞力不足需仰賴外國籍及大陸籍船員補充，且培養本國籍幹部船員不易，對領有舊制之幹部執業證書已逾換發新制證書期限，惟有意願繼續上漁船服務者，放寬應持有最近五年內出海作業達一年之經歷，始得換發新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以資鼓勵原持有舊證之國人上漁船留在船上服務之機會。</p>
<p>第二十三條 第四條所定幹部船員分級，其職級高低順序如下：</p> <p>一、漁航部門：一等船長、一等船副、二等</p>	<p>第二十三條 第四條所規定之幹部船員分級，其職級高低順序如下：</p> <p>一、漁航部門：一等船長、一等船副、二等</p>	<p>一、現行第三項規定，低職級幹部船員得代理高一職級幹部船員職務，例如領有二等船副幹部執業證書者，僅能</p>

<p>船長、二等船副、三等船長、三等船副。</p> <p>二、輪機部門：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一等管輪、二等輪機長。</p> <p>三、電信部門：</p> <p>(一)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無線電子員、普通值機員、限用值機員。</p> <p>(二) 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一級話務員、二級話務員。</p> <p>前項所定高職級者，可擔任較低職務。</p> <p><u>漁航部門、輪機部門</u>低職級幹部船員得代理高一職級幹部船員職務。但二等船副得代理一等船副；三等船長得代理二等船長；一等管輪得代理一等輪機長之職務。</p> <p>前項代理，漁業人應向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代理期間累計不得超過三年。</p> <p>資深船員經漁業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得代理三等船長、三等船副、二等輪機長，其代理期間，累計不得超過二年。</p> <p>前項所稱資深船員，指漁筏、舢舨以外年滿二十歲之船員，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在長度未滿十二公尺漁船服務年資滿三年。</p> <p>二、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漁船服務年資滿二年。</p> <p>三、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服務年資滿一年。</p>	<p>船長、二等船副、三等船長、三等船副。</p> <p>二、輪機部門：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一等管輪、二等輪機長。</p> <p>三、電信部門：</p> <p>(一)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無線電子員、普通值機員、限用值機員。</p> <p>(二) 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一級話務員、二級話務員。</p> <p>前項所定高職級者，可擔任較低職務。</p> <p>低職級幹部船員經漁業人向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得代理高一職級幹部船員職務，其代理期間累計不得超過三年。</p> <p>資深船員經漁業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得代理三等船長、三等船副、二等輪機長，其代理期間，累計不得超過二年。</p> <p>前項所稱資深船員，係指漁筏、舢舨以外年滿二十歲之船員，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在長度未滿十二公尺漁船服務年資滿三年。</p> <p>二、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漁船服務年資滿二年。</p> <p>三、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服務年資滿一年。</p>	<p>代理二等船長；領有一等管輪者，僅能代理一等大管輪，惟按目前長度四十五公尺以上未滿六十公尺航行無限水域之漁船，僅依第二十二條附表五「幹部船員最低員額配置」規定，配置一等船長、一等船副、一等輪機長各一人。</p> <p>二、為避免領有二等船副或一等管輪幹部執業證書並服務於四十五公尺以上航行無限水域漁船擔任漁船船員，倘其欲擔任該類漁船之幹部船員，需轉換服務於未滿四十五公尺漁船代理並取得二等船長或一等大管輪幹部執業證書後，始得再回頭上四十五公尺以上航行無限水域漁船代理一等船副或一等輪機長等諸如此類之不合理性；另如此作法，亦將造成長度四十五公尺以上漁船培育一等船副及一等輪機長幹部船員；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培育二等船長幹部船員之斷層，爰於第三項增訂但書規定，由二等船副得代理二等船長，放寬為得代理一等船副；由三等船長得代理二等船副，放寬為得代理二等船長；由一等管輪得代理一等大管輪，放寬為得代理一等輪機長。</p> <p>三、原第一項後段低職級幹部船員代理高職級幹部船員之代理期間規定，移列為第四項，原第四</p>
---	--	---

<p>未滿二十四公尺漁船服務年資滿二年。</p> <p>三、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服務年資滿一年。</p>		<p>項及第五項變更為第五項及第六項。</p>
<p>第三十一條 船員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違法<u>從事未經許可漁業行為</u>或利用出海作業機會違法從事非漁業行為。</p> <p>二、重領、冒用、轉借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p> <p>三、出海作業期間，聚眾要挾怠工、罷工或故意損毀漁船、漁具。</p> <p>四、擅離職守或假期屆滿延不回船。</p> <p>五、缺乏團結或苛索代價，致友船遇難或被劫持。</p> <p>六、出海作業時，侵害其他國家經濟海域，或擅在中央主管機關明令禁止作業之海域捕撈水產生物，或擅自捕撈中央主管機關禁止捕撈之水產生物。</p> <p>七、其他違反法令或本規則規定者。</p>	<p>第三十一條 船員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違法經營漁業或利用出海作業機會違法從事非漁業行為。</p> <p>二、重領、冒用、轉借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p> <p>三、出海作業期間，聚眾要挾怠工、罷工或故意損毀漁船、漁具。</p> <p>四、擅離職守或假期屆滿延不回船。</p> <p>五、缺乏團結或苛索代價，致友船遇難或被劫持。</p> <p>六、出海作業時，侵害其他國家經濟海域，或擅在中央主管機關明令禁止作業之海域捕撈水產生物，或擅自捕撈中央主管機關禁止捕撈之水產生物。</p> <p>七、其他違反法令或本規則規定者。</p>	<p>一、船員係受僱漁船主，從事漁業而非經營漁業，未臻於精準，爰將現行條文第一款「經營」修正為「從事未經許可」漁業「行為」或利用出海作業機會違法從事非漁業行為，以符法條本意。</p> <p>二、在實務上就此類案件如違規從事拖網之船主部分，係依漁業法第九條規定核處；船長部分則依本規則第三十一條規定核處。</p>